



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0】第00079号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由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Santos Limited（以下简称“Santos”）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Santos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Santos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Santos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做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新奥股份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Santos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新奥股份公司管理层对Santos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Santos 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的情况。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报告仅供新奥股份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时有关各方更好地了解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Santos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增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伟



中国 北京

2020年3月12日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antos Limited 2019年度、2018年度
财务报表所披露的
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说明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管理层编制了 Santos Limited (以下简称“Santos”)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9 年度、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表。

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新奥股份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Santos 合并财务报表,对 Santos 采用的会计政策获得了详细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新奥股份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会计准则,针对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 Santos 如果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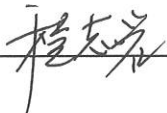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	<p>编制基础</p> <p>本合并财务报告是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AASB”）的其他权威公告编制。</p> <p>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发布的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以历史成本法编制，但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除外。</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Santos 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2	<p>会计期间</p> <p>本公司会计年度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p>	<p>Santos 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3	<p>持续经营</p> <p>本公司从战略风险、运营风险、威胁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风险、金融风险、合同和交易对手风险、政治和法律风险等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p>	<p>《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p> <p>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p>	<p>Santos 作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编号</p>	<p>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p>	<p>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p>	<p>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p>
<p>4</p>	<p>合并主体： 是由本公司控制的实体。本公司面临将其参与或到某实体中可变更回报的风险，或取得可变更回报的权利，并能够利用其对该实体的权利影响这些收益。对大多数表决权产生的控制有一个普遍推定。当集团未能持有占多数表决权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其他约定的安排以及潜在表决权亦被计算在内，以此来判定集团是否对投资对象具有控制权。自控制开始之日，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将被列入合并财务报表中，直至失去控制权止。附属公司的并购被认为是使用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的并购。会计并购涉及到分别从商誉、所获得的可辨认资产、应承担的负债以及被收购方的非控股权益在并购日的确认。所获得的资产以及非控股权益是按照其在收购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以上各项与收购之时发生的公允价值，包括被收购方先已存在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不同之处是，收购时的商誉或折扣。如果集团失去对某附属公司的控制权，则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终止确认任一非控制权力股权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计入股权的累计换算差异数；确认已收到的价金的公允价值；确认任何留存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及确认损益表中的盈余或亏损。某一附属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并不会影响作为权益性交易所享有的控制权的损失。对附属公司的投资应按照其并购成本入账，并从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减去减值支出。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未变现溢利，会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p> <p>非控股权益：合并实体净资产中的非控股权益在损益表中税后将其净利润分红，并分别从这些实体中的集团权益予以确认。即便该确认结果最终为逆差，所产生的损失亦会被归为非控股权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p>	<p>除中国会计准则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区分不同的会计处理和合并财务报表办法外，该项下 Santos 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5	<p>本集团财务报表使用美元列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母公司的功能货币从澳元变更为美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非美元计价的功能性业务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通过使用以下适用汇率：收入和支出使用相关期间的平均汇率折算，资产和负债使用期末汇率折算，权益使用历史汇率折算，准备金使用历史及期末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使用相关期间平均汇率折算。折算列报货币所产生的差额初始确认为汇兑差额，后续转入损益表经营处置项目。子公司的功能货币不是美元（母公司的功能货币）的结果在每笔交易的日转换为美元。资产和负债按报告日的汇率折算为美元。折算产生的外汇差额直接计入折算差额。外币业务净投资和相关对冲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折算储备。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损益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p>Santos 此项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6	<p>分部信息</p> <p>集团根据资产的性质和地理位置将营运部门分为五大重要资产/运营区部：库珀盆地、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巴布亚新几内亚液化天然气项目（PNG）、北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以及西澳气田和其他非核心资产。分部业绩根据利息、税项、减值、勘探和评估费用、折耗、折旧及摊销（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之前的收益来衡量的。</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p> <p>企业应当以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业务分部或地区分部的大部分收入是对外交易收入，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p> <p>（一）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p> <p>（二）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p> <p>（三）该分部的分部资产占所有分部资产合计额的 10%或者以上。</p>	<p>Santos 此项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7	<p>客户合同收入当履约义务被视为已履行时，即当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客户合同收入在损益表中确认。收入按照集团希望取得的对价，扣除商品及服务纳税或类似税费加以确认。销售收入使用会计的销售方法确认。销售方法导致收入按照在履约义务被视为已履行的时间点客户合同的销售量确认。本集团采用分摊例外制度，即允许实体将已交付的产品销售价格分摊，而不是确认合同期限内的平均价格。现有合同的收入将在不同的合同期限内确认。合同负债，递延收入合同负债确认为已收到付款的在未来期间交付天然气的销售合同中的负债。当收到付款与义务履行之间的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将是否需要计入重大融资部分进行评估。递延收入负债在旅行义务时作为“客户合同收入”消除，并且如果存在与递延收入相关的重大融资部分，则将在合同期限内却认为利息费用。合同资产，代表合同定价与市场价格之间的价差，并将在相关收入合同履约义务被视为已履行时变现。合同资产将通过其他费用消除。如果合同安排中存在不同的部分，则所取得的个别合同可能既包含涉及递延收入的合同负债，也包含按公允价值完成收购的收入合同所产生的合同资产。</p>	<p>《企业会计准则-收入》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符合收入定义和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利润表。合同收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p>	<p>Santos 此项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8	<p>所得税</p> <p>本年度损益的所得税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除直接在股本权益中确认的项目外，所得税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p> <p>本期税项是本年度应纳税利润或损失以报告日已生效或实际生效的税率产生的应付所得税金额，加以往年年度应付税项的任何调整。</p> <p>本期和往期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按照预期从税务机关处收回或者支付给税务机关的金额衡量的，用于计算该金额的税率和税务法是本集团开展经营并产生应税所得的相关国家内，截止报告日期当天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率和税务法。在适用的情况下，拨备包括估计在结算不确定的税务状况是预计将支付的任何款项，前提条件是债务可以通过货币方式结算，且能够对该债务的金额进行可靠的估计。</p> <p>当本集团预期部分或全部应付税款将予以偿付时，应将应付所得税有关的费用在扣除任何几乎可以确定的偿付后列报在损益表中。若资产的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则本期应付税款应进行贴现。</p> <p>按照澳大利亚税法规定，本公司及其所有全资澳大利亚居民实体是合并纳税集团总公司的一部分。</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从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p> <p>企业应当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p>	<p>Santos 此项的会计政策规定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p>
9	<p>勘探和评估成本勘探与评估活动涉及对烃类资源的搜寻、对技术可行性的确定以及对经验证资源商业可行性的评估。每个关注领域方面的开支费用采用成果会计处理法进行会计处理。成果法要求所有勘探和评估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收购勘探和评价阶段油气资产所支付的成本除外；决定开发可行性过程中的成功勘探油井费用和评价费用被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勘探和评估资产。当利益区域的使用权是在当前或以下任意情况，勘探和评估成本会被计入与某区域相关利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从事油气开采的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井及相关设施和矿区权益统称油气资产。油气资产的内容包括取得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成本、暂时资本化的未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成本、全部油气开发支出以及预计的弃置成本。油气资产是指持有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设施。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一)申请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土地或海域使用权支出、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申请取得支出；(二)购买取得矿区权益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中介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其他购买取得支出。矿区权益取得后</p>	<p>除 Santos 将该部分分别在“勘探与评估资产”和“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科目列示，而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在“油气资产”科目列示差异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中：· 通过对该利益区域的成功开发和商业开采，或者出售可抵补此类支出；或· 利益区域的勘探活动未达到允许对该利益区域，或与之相关的经济可采储量，以及实际和重要运行的合理评估继续进行阶段。如果某一勘探和评估财产的所有权利被转换为另外一个，则该交易通过使用既往利益的账面价值被计入。任何已付的现金作价(扣除交易成本)将会在前资本化的成本中扣除，任何溢余部分将会计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在勘探和评估阶段中不会计提摊销费用。资产的取得所有取得的资产均被计入其购置成本，成为已付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及财产的公允价值、发行的股票或产生负债。一项资产的成本是由采购价构成的，包括资产取得所产生的一切直接附带成本，将资产集合到能够使之运行所必须的地点或条件直接产生的任何成本；资产拆解和移除，以及确定地点对现场进行修复产生的成本估算。勘探许可和租赁财产收购成本按照无形资产予以投资。针对在现有勘探区域中的勘探权利而支付的许可成本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予以资本化和摊销。</p> <p>该政策的运用需要管理层就未来事件和状况作出特定的估计和假设，尤其与是否已发现储量经济数量有关的评估。由于可随时获取到新信息，此类估计和假设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在对勘探和估计支出资本化后，管理层得出的结论是，已被资本化的支出不可能通过后期的勘探或出售予以收回，那么，相关的资本化金额会在损益表中计提减值。</p>	<p>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的，折耗额可按照单个矿区计算，也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计算。油气的生产成本包括相关矿区权益折耗、井及相关设施折耗、辅助设备及设施折旧以及操作费用等。操作费用包括油气生产和矿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企业对于矿区权益的减值，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减值损失：(一)探明矿区权益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二)对于未探明矿区权益，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大的，应当以单个矿区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并确定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金额。单个矿区取得成本较小且与其他相邻矿区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可按照若干具有相同或类似地质构造特征或储层条件的相邻矿区所组成的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未探明矿区权益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未探明矿区权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p> <p>企业转让矿区权益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转让全部探明矿区权益的，将转让所得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部分探明矿区权益的，按照转让权益和保留权益的公允价值比例，计算确定已转让部分矿区权益账面价值，转让所得与已转让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二)转让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全部未探明矿区权益的，转让所得与未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部分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如果转让所得大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以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不确认损益。(三)转让以矿区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如果转让所得大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将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以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账面价值，不确认损益。转让该矿区组最后一个未探明矿区的剩余矿区权益时，转让所得与未探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0	<p>油气资产石油和天然气资产通常是指正在被开发的，用于将来生产，或正处在生产阶段的单个油田，或气田。如果能够通过常用的设施实现若干个油田或气田的生产，则个别油田或气田，以及相关的生产设备会作为并计为单项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开发中的资产当某一未开发的油田或气田的技术和商业可行性已经被证实，且对其进行的商业开发亦被批准，则该油田或气田就进入了开发阶段。开发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资产被分别计入无形资产，并包括以往勘探和评估成本、开发钻井、其他地下支出、地面厂房和设备、以及其他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其他地下勘探支出，包括对煤层气田排水，从而为煤层气储量的生产提供条件所耗费的成本。排水成本是指在煤层气田开发阶段，开采、运输、以及水处理所花费的成本。商业化运作开始时，累计成本则被转移至石油和天然气资产-创收性资产。创收性资产石油和天然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分别被计入有形资产，并包括以往的勘探和评估成本，产前开发成本，为实现生产继续开发储油（气）量的持续成本，以及扩建或替换厂房和设备以及相关的土地和建筑物所需的成本。折旧和折耗折旧费用的计算是通过通过对建筑物、厂房以及设备对集团的预估经济使用年限来对其折旧价值进行冲销。与资产总成本显著相关的建筑物、厂房和设备的每个项目组件都被分别予以折旧。陆上建筑物、厂房、设备以及企业资产可按照自该资产可用日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使用直线折旧法进行折旧，除非产量折旧法反映出对该资产在其经济使用年限的应折旧金额更系统地分配。每一类陆上资产在其当期和比较期的预估使用年期整体如下： 建筑物 20-50年；管道 10-30年；厂房和设施 10-50年；近海厂房和设备的折旧是自资产组开始生产之日起，按照产量折旧法进行计算。</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未探明矿区(组)内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将未探明矿区(组)转为探明矿区(组)的，应当按照其账面价值转为探明矿区权益。未探明矿区因最终未能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而放弃的，应当按照放弃时的账面价值转销未探明矿区权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未完成义务工作量等因素导致发生的放弃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油气勘探支出包括钻井勘探支出和非钻井勘探支出。钻井勘探支出在完井后，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井勘探的支出结转为非钻井勘探成本。确定该井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钻井勘探的支出扣除净残值后计入当期损益。确定部分井段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将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有效井段的钻井勘探支出结转为非钻井勘探成本，无效井段钻井勘探支出转入当期损益。未能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完井后一年内将钻井勘探的支出予以暂时资本化。在完井一年后仍未确定该探井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井勘探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一)该井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二)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钻井勘探支出已费用化的探井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已费用化的钻井勘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钻井和完井发生的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非钻井勘探支出发生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油气开发，是指为了取得探明矿区中的油气而建造或更新井及相关设施的活动。油气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油气开发形成的井及相关设施的成本。</p>	<p>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p> <p>除 Santos 将该部分分别在“勘探与评估资产”和“石油与天然气资产”科目列示，而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在“油气资产”科目列示差异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 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1	<p>减值</p> <p>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每个结算日被复查，从而确定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如果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则需要对可回收金额作出正式评估。石油天然气资产、土地、建筑物、厂房以及设备的减值评估是以现金产出单元为基础的。现金产出单元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通常以单项油田或气田列示。涉及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确认被予以分配，从而减少了以比例分摊办法为基础的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资产减值的转回如果之前减值的资产的估计可回收金额增加，则该减值损失就可以被转回。资产减值损失是能够在该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已被确认的账面价值的范围内予以转回；如果该减值损失还未被确认，则在净折旧或折耗的范围内予以转回。以权益性工具被归类为可用于出售的金融资产，且在损益表中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可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应当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一）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租赁应收款。（三）合同资产。合同资产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四）企业发行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适用本准则第二十一条（三）规定的财务担保合同。</p> <p>损失准备，是指针对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累计减值金额以及针对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备。</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p> <p>在 Santos 会计政策下，除存货和递延税资产外，集团资产在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后的期间内可回收金额超过了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转回。在中国会计准则下，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但对长期资产减值损失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复核。除上述差异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2	<p>存货</p> <p>存货是按照最低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列账的。可变现净值，是正常经营过程中的预估售价减去完工和销售估计所需费用后的净额。成本的确</p> <p>定如下所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钻井和维护用库存，包括厂房备件、易耗品，以及用于持续运转的维护和钻井工具，均是以加权平均成本来进行估价的；以及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p>	<p>Santos 作存货核算得方法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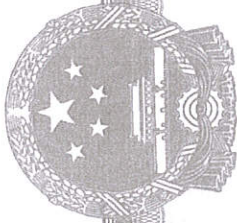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3	<p>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p> <p>• 石油产品，包括浸出原油、液化石油气、存放在油罐及管道系统中的凝析油和石脑油，以及储存在地下油库的加工销售用天然气和乙烷，使用全部成本法估值。</p> <p>联合安排本集团对联合安排的投资可划分为联合经营或合资企业；具体取决于每个投资者所具备的合同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取决于联合安排的法定结构。Santos 的勘探和生产活动往往都是通过由联合经营协议、生产分成合同或者类似的合同契约关系所管辖的联合安排开展的。联合经营与合资企业之间的不同之处如下所示：</p> <p>联合经营涉及到资产的联合控制，并且往往还涉及到资产的联合所有权，这些资产指的是促成联合经营的资产或者是出于联合经营的目的而收购的资产。这些资产被用于为联合经营的各方获得利益，并且是专门针对这一目的而使用的。各方通过其在联合经营中的份额，从而对其未来经济收益的份额享有控制权，并且对与该安排相关的资产享有权利，同时对与该安排相关的负债承担义务。本集团在联合经营中的权益通过确认集团对联合控制资产享有的份额，对招致的费用和债务承担的份额，以及来自其在联合经营生产中之份额的收入予以解释。合资企业本集团在各家合资企业中享有权益，借此各家合资企业享有对实体的经济活动设置联合控制权的合同契约安排。对安排享有联合控制权的各方有权获得安排的净资产。本集团使用会计权益法确认其在合资企业中的权益。根据权益法，对合资企业的投资最初在合并财务状况表中按照成本予以确认，并且在此之后进行调整从而确认收购之后，本集团的合资企业净资产份额所发生的变更。在应用了权益法之后，本集团确定是否有必要针对本集团在合资企业中的净投资而确认任何减值损失。本集团对合资企业收购之后的利润或损失所享有的</p>	<p>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应当确认其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一）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p>	<p>Santos 对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4	<p>份额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并且其收购后准备金变动所享有的份额则在权益变动表中予以确认，此外在适用的情况下，也会在综合损益表中予以确认。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来自合资企业的应收红利降低了投资的账面金额。</p> <p>套期保值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其在外币兑换汇率、利率、商品价格以及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产生的利率变动进行对冲。可能被用到的主要衍生品有远期外汇合约、交叉利率货币互换，利率互换以及油价期权。其使用受经由董事会批准的综合性政策、规程以及范围的限制。集团不会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现金流量对冲的会计政策如下所示：</p> <p>公允价值对冲定义：被指定为对冲经确认之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此等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确认日期：该工具达成之日。衡量标准：按照公允价值衡量，该公允价值是本集团在报告之日将收到或支付的，用于终止合同的预期金额。公允价值变动：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的收益或损失，以及归属于对冲风险的资产或负债立即在损益表中予以确认。与利率掉期对冲的固定费率借贷相关的收益或损失在损益表中的融资成本项目之中，连同应归属于利率风险的对冲固定利率借贷的公允价值亏损或收益一并予以确认。与非有效部分相关的收益或亏损则在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和其他费用之中予以确认。如果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标准，那么使用有效利息法的对冲项目进行的账面金额调整，在直至到期时间的周期之内，使用重新计算的有权利率摊销到损益表中。</p> <p>现金流量对冲定义：用于对冲应归属于资产、负债或预期交易相关之特定风险的现金流量波动性风险的此等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确认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套期，是指企业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指定金融工具为套期工具，以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管理活动。</p> <p>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本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一）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二）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三）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p> <p>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一）被套期项目和套期</p>	<p>除中国会计准则将非衍生工具可以指定为套期工具外，该项下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编号</p>	<p>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p>	<p>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p>	<p>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p>
<p>期：该工具达成之日。衡量标准：按照公允价值衡量，该公允价值是本集团在报告之日将收到或支付的，用于终止合同的预期金额。公允价值变动：在对冲卓有成效的情况下，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的衍生品公允价值之变动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予以确认，并且在对冲储备金的权益中予以累积。在对冲无效的情况下，公允价值的变动在损益表的其他收入和其他费用之中立即予以确认。针对非金融资产，在对冲项目得到确认的同时，在权益中累积的金额被转入损益表或资产负债表。在对冲工具到期或者被出售、终止或行使之时，或者在对冲不再满足对冲会计处理标准之时，届时在权益中存在的任何累积收益或损失仍然存在于权益之中，并且在发生根本预测交易之时予以确认。当预测交易预期不会发生的情况下，在权益中已经报告的累积收益或损失立即转至损益表之中。</p>	<p>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二）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三）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例如，企业确定拟采用的套期比率是为了避免确认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无效部分，或是为了创造更多的被套期项目进行公允价值调整以达到增加使用公允价值会计的目的，可能会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p>	<p>《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第十一条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第十二条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末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企业应当参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p>	<p>Santos 对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15</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16	<p>股份基础给付计划</p> <p>本集团通过基于股份的奖励为本集团员工提供福利。针对员工的服务，员工将获得报酬，或者针对他们的业绩员工将以部分通过股份或股份权利的方式获得奖励。</p> <p>基于股份之付款计划主要分为两种：采用股权结算的基于股份之付款计划，以及采用现金结算的基于股份之付款计划。</p> <p>采用股权结算的计划由一般员工基于股份之付款计划，以及执行管理层长期激励的基于股份之付款计划所组成。</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p> <p>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p> <p>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p>	<p>Santos 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7	<p>或有负债</p> <p>或有负债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对集团的索赔中产生，包括合约索赔、第三方索赔和承包商索赔。</p> <p>大多数情况下，不大可能合理预测这些索赔结果，在报告日期，集团认为这些索赔的累计金额不会对集团的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 该义务的金額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p>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p> <p>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p>	<p>Santos 对或有负债的会计处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8	<p>金融工具本集团将金融工具分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FVTPL）、按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其他综合收入的金融资产（FVOCI）、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p>	<p>Santos 对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Santos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p>和衍生工具。具体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的业务模式所确定的购买金融资产的目的。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持有目的是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现金流。合同约定条款约定按照日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性质的现金资产，其中包括应收账款和银行定期存款。报告日期 12 个月之后到期的资产除外。按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目的是为了短期出售，本集团没有专门指定任何按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且计入其他综合收入的金融资产，包括合同约定现金流仅限本金和利息支付以及集团通过获得现金流和出售金融资产的方式获得的债务证券。处置之后，这类债务投资在其他综合收入准备金中的余额重新归入留存收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对于没有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和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金融负债发行的交易成本予以确认。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衍生工具，本集团为管理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汇率和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敞口订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可以进行对冲会计处理。可被用到的主要衍生品有远期外汇合约、跨币种利率掉率以及利率掉期。商品衍生品也可以用于管理集团的油价风险敞口，但不能进行对冲会计处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需要遵守董事会批准的一系列政策、程序和限制规定。本集团没有投机性衍生金融工具交易。</p>	<p>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除下列各项外，企业应当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二）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三）不属于本条（一）或（二）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一）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第八章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p>	<p>Santos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及差异对 Santos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副本)(10-1)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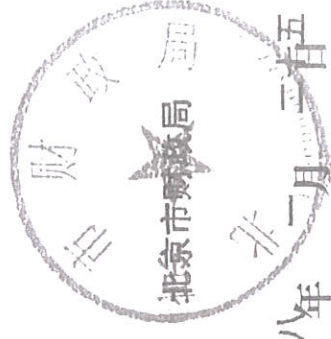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5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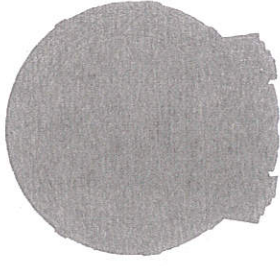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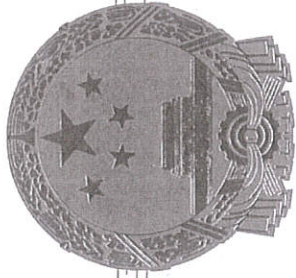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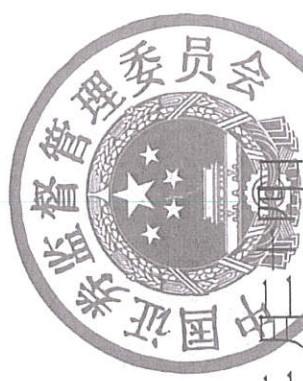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4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 十月 十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190355

姓名: 张增刚

证书编号: 130000190355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2014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2012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2010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2011

CPA 任职资格合格证 2013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增刚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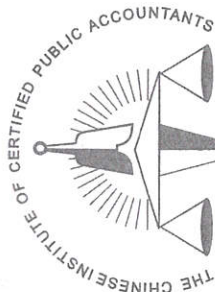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67-01-21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4670121137

Identity car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1-30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728197801308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47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